

**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分行**

**2024 年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分行 2024 年预算表

- 一、预算支出表
- 二、基本支出表
- 三、“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 四、收支预算总表
- 五、收入预算表
- 六、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分行 2024 年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分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与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山市分局合署办公，根据授权在辖区内履行中央银行和外汇管理职责。

## 一、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山市分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法律、法规、命令和规章及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有关文件。

（二）在辖区内贯彻执行中央银行资金、存款准备金、再贴现、利率等有关货币信贷政策。

（三）监督管理辖区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

（四）监测辖区系统性金融风险，协调银行、证券、保险监管政策，查处金融违法行为，维护辖区金融稳定。

（五）开展辖区银行业的统计及经济金融调查分析。

（六）管理征信业，推动中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七）做好货币发行管理，确保中山市人民币的正常供应和流通。

（八）经理中山市国家和地方金库业务。

（九）组织贯彻执行支付结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制度、办法，组织和维护支付结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十）组织协调中山市反洗钱工作，监督检查反洗钱义务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指导金融机构开展反洗钱资金监测，在授权范围内调查可疑交易活动。

（十一）中山市国际收支和外汇收支统计、管理、预警和分析；中山市经常项目管理；中山市资本项目管理；依法检查中山市机构及个人执行外汇管理法规的情况，处罚违法违规行为；监督管理外汇市场的运作秩序，分析预测外汇市场的供需形势，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提供政策性的建议和依据；规范中山市外汇账户的管理工作。

（十二）管理中山市国库业务、本机构科技和安全保卫工作。

（十三）依管理权限负责本机构人事、内审、党群等工作。

（十四）承办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分行相关职能正在调整之中。

## 二、预算单位构成

中国人民银行在中山市内共有分支机构 1 家，即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分行。

##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分行

2024 年预算表

表 1. 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12	12	12	12		12	0	0%	0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	12	12	12		12	0	0%	0	0%
2050803	培训支出	12	12	12	12		12	0	0%	0	0%
217	金融支出	3,272.82	3,272.82	2,951.62	2,924	27.62	2,951.62	-321.2	-9.81%	-321.2	-9.81%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183.14	3,183.14	2,924	2,924		2,924	-259.14	-8.14%	-259.14	-8.14%
2170150	事业运行	3,183.14	3,183.14	2,924	2,924		2,924	-259.14	-8.14%	-259.14	-8.14%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89.68	89.68	27.62		27.62	27.62	-62.06	-69.2%	-62.06	-69.2%
2170202	金融服务	26.53	26.53	11.6		11.6	11.6	-14.93	-56.28%	-14.93	-56.28%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7.55	7.55	1.5		1.5	1.5	-6.05	-80.13%	-6.05	-80.13%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55.6	55.6	14.52		14.52	14.52	-41.08	-73.88%	-41.08	-73.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2.58	672.58	534	534		534	-138.58	-20.6%	-138.58	-2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2.58	672.58	534	534		534	-138.58	-20.6%	-138.58	-2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1.8	341.8	290	290		290	-51.8	-15.16%	-51.8	-15.16%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330.78	330.78	244	244		244	-86.78	-26.23%	-86.78	-26.23%
	合 计	3,957.4	3,957.4	3,497.62	3,470	27.62	3,497.62	-459.78	-11.62%	-459.78	-11.62%

表 2. 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3,194	3,1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94	3,194	
30101	基本工资	1,795	1,795	
30102	津贴补贴	244	244	
30107	绩效工资	418	4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7	3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	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0	29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276		2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		276
30201	办公费	8.07		8.07
30202	印刷费			
30205	水费	1.24		1.24
30206	电费	18.62		18.62
30207	邮电费	3.1		3.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7.25		37.25
30211	差旅费	9.31		9.31
30213	维修(护)费	3.1		3.1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12		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1
30226	劳务费	7.45		7.45
30228	工会经费	40		40
30229	福利费	49.66		49.6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18		65.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2		0.0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合计	3,470	3,194	276

表 3.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4.2		33.2	13.2	20	1

表 4.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教育支出	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进修及培训	1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培训支出	12
四、事业收入		二、金融支出	2,951.62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2,924
六、其他收入	3,497.62	事业运行	2,924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27.62
		金融服务	11.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5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4.52
		三、住房保障支出	534
		住房改革支出	534
		住房公积金	290
		租房补贴	
		购房补贴	244
本年收入合计	3,497.62	本年支出合计	3,497.6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3,497.62	支 出 总 计	3,497.62

表 5. 收入预算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12										12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										12
2050803	培训支出	12										12
217	金融支出	2,951.62										2,951.62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2,924										2,924
2170150	事业运行	2,924										2,924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27.62										27.62
2170202	金融服务	11.6										11.6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5										1.5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4.52										14.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4										5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4										5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0										290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244										244
	合计	3,497.62										3,497.62

## 表 6.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12	12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	12	
2050803	培训支出	12	12	
217	金融支出	2,951.62	2,924	27.62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2,924	2,924	
2170150	事业运行	2,924	2,924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27.62		27.62
2170202	金融服务	11.6		11.6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5		1.5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4.52		14.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4	5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4	5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0	290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244	244	
	合计	3,497.62	3,470	27.62

##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分行

2024 年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分行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分行属于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广东监管局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分行的财务进行监督。

预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分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预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分行辖内 1 家预算单位，2024 年收支预算为 3,497.6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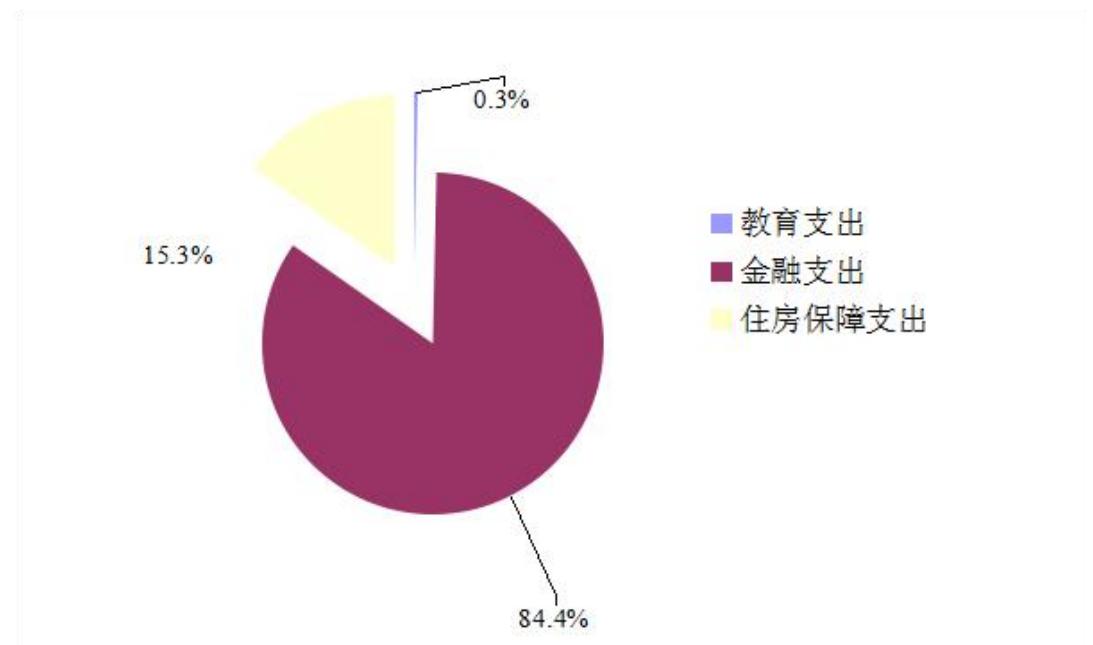
##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分行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分行 2024 年收入预算为 3,497.62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分行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分行 2024 年支出预算 3,497.62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459.78 万元，下降 11.62%。其中：教育支出 12 万元,占比 0.34%；金融支出 2,951.62 万元，占比 84.39%；住房保障支出 534 万元，占比 15.27%。

## 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分行 2024 年支出预算结构



##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分行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分行预算数 3,497.62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459.78 万元，下降 11.62%，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了业务性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具体情况如下：

(一)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12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执行数持平。

(二)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 2,92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

减少 259.14 万元，下降 8.14%。主要原因是根据履职和政策要求，相应调整。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2024 年预算数 11.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14.93 万元，下降 56.2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有保有压，统筹优化业务支出整体方案，大力压减相关经费。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2024 年预算数 1.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6.05 万元，下降 80.13%。主要原因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继续加大向内深挖节约潜力力度，相应减少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预算。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14.5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41.08 万元，下降 73.88%。主要原因是根据履职需要和政策调整要求，相应调整。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包括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2024 年预算数 53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138.58 万元，下降 20.6%。主要原因是根据履职和政策要求，相应减少住房改革支出预算。

##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分行基本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基本支出预算数 3,47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2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六、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分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34.2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13.2 万元，主要是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分行公务用车改革完成后，按计划更新编制内报废车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20 万元，比 2023 年全年预算数增加 7.5 万元，主要原因是保障更新车辆的相关支出；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 2023 年全年预算数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分行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公务接待费用。

## **七、其他预算情况的说明**

###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4.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4.4 万元。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分行一般公务用  
车实有数 5 辆。2024 年预算安排更新编制内报废车辆 1 辆，  
为机要通信用车。

###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对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分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  
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 27.62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  
价结果，优化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提升质效。车辆购置费项  
目绩效目标表和指标如下：

车辆购置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车辆购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1]中国人民银行		实施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分行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2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13.2			
年度总体目标	<p>保障机要通信用车需要,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提高公务活动效率。</p> <p>优化车辆种类结构, 提高新能源车辆比例, 以降低排放污染和节约能源。</p> <p>严控车辆购置经费支出, 根据实际需求和预算情况, 合理评估车辆性能和品质, 防止经费浪费和滥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1辆	20	
		质量指标	车辆检验合格率	100%	15	
		时效指标	验收及时率	100%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购置车辆节能环保达标率	100%	15	
			新能源车辆配备比例	按照规定逐步扩大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90%	10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分行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分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分行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分行按照《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按规定比例 12% 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等。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分行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